

# 最新常见的个人借款合同有哪些(大全8篇)

竞业协议是雇佣关系中的一重要条款，对雇员的行为和行动范围进行了限制。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婚前协议范文，供参考。

## 常见的个人借款合同有哪些篇一

签订日期：\_\_年01月01日

公司地址：成都市\_\_号楼\_\_室

借款委托人：\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法人执照注册号：\_\_

公司住所：\_\_号

法定代表人：\_\_

居间受托人：\_\_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住所：  
\_\_号楼\_\_室

法定代表人：\_\_

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委托事项

1.1甲方拟向民间出借人借入资金人\_\_万元(大写\_\_万元整)，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借款月利率\_\_%，借款期限\_\_个月。愿意提供合法、有效、可靠的(保证、抵押、质

押)担保, 确保借款债权安全实现。委托乙方寻找有合法资金来源的出借人, 并要求在10天内落实出借人及资金。

1.2 如一个出借人拟出借的资金不足以满足甲方借款的金额, 乙方可组织多个共同出借人共同出借, 由乙方协调推荐其中一名作为出借人代表与甲方签订《借款合同》办理相关借贷手续。

1.3 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代理制作《借款合同》和相关附属合同, 并交由甲方审查签订。

1.4 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质押)物权登记及合同公证手续。

1.5 属于多个出借人组合借款的, 由乙方监督出借人代表及时向各出借人转付借款人归还的借款本金及支付的资金利息。

1.6 借款本息费用结清后, 乙方督查出借人为甲方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

## 第二条 居间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一条借款居间系列服务, 从《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终止日止, 甲方按借款金额的月\_\_%向乙方支付借款居间系列服务费。支付方式: 资金到位后, 第一次支付出借人利息时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转入以下账户:

户名: 四川省\_\_有限公司

账号: \_\_

开户行: \_\_

2.2 甲方同意, 若甲方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 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 作为乙方协助

出借人追索债权的劳务费用。

### 第三条 借款居间服务业务有关事项的约定

3.1 甲方应当保守出借人和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向借贷交易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泄露出借人和乙方的业务情况。

3.2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的情况以及乙方协助出借人维护和追索其债权等情况例外。

3.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权益要件，如有丢失、毁坏应承担补办责任。

3.4 乙方为甲方借款制作的《借款合同》以及附属合同，其约定条款应当合法有效，确保甲方借款利益不受约定条款外的非正当干扰。

3.5 甲方借入款项后，借款到期前甲方因临时性困难要求展期，乙方审查其理由正当并经出借人同意展期的，甲方应向出借人支付展期期间的借款利息，并按展期前的付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展期后的居间服务费。

3.6 甲方借入借款后，因意外情形确需提前归还借款，而《借款合同》尚未到期时，应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补足应付居间费，乙方已收取的居间费不予退还。

3.7 甲方认同乙方提供的借款居间系列服务事项的确认方式为：甲方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从属于该《借款合同》的附属合同和本合同。甲方一旦签订前述合同，即表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异议。

3.8 甲方对借款使用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乙方不因甲方用借

款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用途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4.1甲方违约责任：

4.1.4甲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出借人资金损失的，应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4.1.5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下有关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按该条项下有关约定标准的2倍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4.1.6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抵(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出借人的抵押担保权不能依法设立，致使借贷主体不能实际按约定成交者，甲方应按第二条约定标准或双方以其他方式约定的付费标准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2乙方违约责任：

4.2.3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权益要件，如有丢失、毁坏导致应承担补办责任；

4.2.6借款项目债权债务结清后，乙方应协助出借人并配合甲方办理抵(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否则，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争议及解决

5.1本合同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六条附则

6.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至债权债务结清之日终止。

6.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年12月31日

四川省\_\_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成都市\_\_号楼\_\_室

## 常见的个人借款合同有哪些篇二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 车号为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抵押款为元整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岀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

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汕头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 第六条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xx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抵押权人：

年月日订立

看过个人车辆借款合同的人还看了：

## 常见的个人借款合同有哪些篇三

担保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债权人(乙方):

鉴于:(下称债务人)向乙方申请人民币借款万元整,期限,即从20\_\_年月日至20\_\_年月日。为此借贷关系,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号《借款协议》(下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愿意以保证的方式,对债务人履行其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声明已经知晓上述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尤其是债务人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甲方向乙方保证:

- 1、债务人将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若债务人逾期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书面、口头等方式)后七日内代债务人清偿债务。

第二条甲方信用担保范围:

-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乙方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2、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3、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担保的债务保证期限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偿还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第四条保证方式

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前款所称的个人所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车辆、股权、存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权利。

#### 第五条甲方的其他义务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财产(如房屋、车辆、股权、存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机器设备等)。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任何一项，应按其担保金额(即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乙方有权向其追偿的金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时，应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赔偿。

2、若甲方发生下述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单独决定，要求甲方按主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担保金额的百分之十的现金提存于公证处。

(2)拒绝或者阻碍乙方对其进行检查、了解和监督的；

(3)转移资产、抽逃资金的；

(6)发生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刑事犯罪等情况，而甲方又未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的。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本合同由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事宜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常见个人借款合同格式

## 常见的个人借款合同有哪些篇四

出借人(简称甲方)：

借款人(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电话号码：乙方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万元整

二、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

三、借款期限：个(年/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乙方应当按时还款，逾期还款的，乙方按欠款金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利息。

五、还款：还款形式为分期还款形式，还款时应当先支付全部本金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借款期限(年/月)，每年偿还本金的%。不能按每(年/月)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金额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按(年/月)还款总额的%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不能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按剩余本金及利息总额的%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及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出借人： 借款人：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一、乙方自愿以个人所有的皖号车(品牌型

号： ;发动机型号： )车架号;)为该项借款作债务担保(乙方必须保证车辆没有交通违章、肇事、和费用的拖欠，以及乙方

车辆的合法性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之行为，必须另向甲方支付上述拖欠金额20%的赔偿金。

二、双方商定上述借款月费率为%。

三、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还清上述借款本息。本条内容若因乙方以任何理由导致本条不能履行即视为其违约，则上述车辆价值双方自愿共同认定为与借款额本息累计价值同等，车辆所有权即自年月日起归甲方所有(车辆管理所办理过户手续)，同时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债务关系自动消灭，相关书面材料随之失效。

四、乙方还清上述借款本息之日起甲方归还乙方车辆(车辆在担保期间，甲方

妥善保管好乙方车辆，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五、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予履行本合同，则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担保中的车辆。六、本合同自第二条双方实际履行之日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模板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 第二条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

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 第三条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 第四条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万元。

### 第五条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

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 第六条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利息)。

## 第七条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 第八条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 第九条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路、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 第十条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



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抵押权为前提条件。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 2、乙方等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 第十七条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八条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双方加盖公章)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常见的个人借款合同有哪些篇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居间方):

鉴于:

1. 甲方为完成项目缺乏资金, 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借款, 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借方; 而乙方亦获知了甲方的上述意愿。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寻找、介绍出资方,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 并严格履行, 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 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委托事项

1. 甲方因进行项目开发方委托乙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部分资金寻找或介绍贷款人,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2. 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贷款方, 并尽可能促成贷款方与甲方签订借款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融资借款的数额为元人民币, 大写。

## 第二条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借款事由或者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甲方应专项委托乙方提供上述委托事项, 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居间服务, 也不得不通过乙方直接与出借人洽谈、签约, 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居间报酬和居间费用。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项目的相关情况。
4.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5. 乙方对甲方所借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 第三条居间报酬与费用

1. 若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融资借款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万元作为乙方酬金，此酬金的有关税款由甲方负担，居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 若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署融资借款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酬金，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其从事居间活动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所谓必要费用是指：。
3.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酬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居间报酬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第七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

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其他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一份留交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

## 常见的个人借款合同有哪些篇六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月息%，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借款抵押担保。

1、借款方申请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自愿以车辆作抵押并办理好抵押登记。



2、借款方必须按规在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全保(含盗抢)并明确第一受益人为贷款方。

3、借款方在办理本借款前应按贷款方要求安装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在本借款未还清以前控制权归贷款方所有。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 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借款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 转入借款方帐户或借款方指定经销商帐户支付购车款。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对违约使用部分, 按信用社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夫妻在本联社开立的任一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 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 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 有保证方的, 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 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借款方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 危及贷款安全时, 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人, 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 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 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 )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看过个人车辆借款合同的人还看了：

## 常见的个人借款合同有哪些篇七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

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个人向个人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六、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常见的个人借款合同有哪些篇八

案情简介:

银行与甲企业签订了借款合同, 银行根据甲企业的指令将贷款直接付给实际用资人乙企业, 后乙企业向甲企业出具还款计划, 偿还了部分款项, 并发函给甲企业承诺上述款项系其所用, 发生诉讼一切损失由其承担, 后甲企业、乙企业均未能还清贷款, 银行提起诉讼, 要求甲企业、乙企业共同还款

并承担连带责任。甲企业辩称其并非真正用款人，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笔者认为：一般来讲，名义借款人与银行之间形成借贷法律关系，实际用资人与名义借款人、银行之间又形成其他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应由名义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至于实际用资人与名义借款人、银行之间的其他纠纷应另案处理。

最高法院2个类似判例持有上述观点。

1、借款合同关系不因实际用款人为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人而改变原有的借贷法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二终字第2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中科信公司虽然与南通投资公司签订了债券承销协议，但并未实际履行，而是直接将1940万元人民币分别汇入长城公司和诚信公司的帐户，形成了事实上的借贷法律关系。南通投资公司与该笔款项的借贷无关，不应承担偿还责任。鉴于中科信公司将其中的1455万元作为长城公司的项目投资款直接汇入诚信公司帐户，系根据长城公司给其出具的划款申请代其划入的，故应认定该1455万元系长城公司所借。作为上述款项实际使用者的诚信公司虽然向中科信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偿还了部分款项，并发函给长城公司承诺上述款项系其所用，发生诉讼一切损失由其承担，但上述行为并不能改变中科信公司与长城公司之间形成的借贷法律关系。诚信公司与长城公司之间形成的是另一法律关系，与本案并不构成必要的共同诉讼。

2、对于借款合同纠纷与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不可合并审理并互相抵消债务，依资金流向追加诉讼当事人，只审理借款关系即可。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并州支行与山西南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

——警示教育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民



商事审判指导》第2辑(总第6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版, 第185~200页。

附: 承办法官对本案事实与法律的分析本案是并州支行依据其与南都公司的两份美元贷款合同提起的诉讼, 根据南都公司在一审中对并州支行的抗辩(该公司并非实际用款人, 应由实际用款的两汽巴公司及深圳国投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原审法院列了三个第三人, 并由本诉的借款合同关系到货币调期协议、保证金存款关系及美元存款关系, 均进行了审理, 作出由其中一个第三人深圳国投公司承担主要还款责任的判决。

深圳国投公司就本案实体与程序均提出了上诉。而并州支行因未交纳上诉费不具有上诉人地位。围绕深圳国投公司的上诉意见, 首先应当解决的是程序问题, 即该公司应否作为第三人加入到本案中来; 其次是实体问题, 即该公司应否承担还款责任、承担多大范围的还款责任。’关于深圳国投公司在本案中的诉讼地位(并州支行对另外两家汽巴公司也提出了同样异议, 只是二审对此不予审理罢了)。原审被告南都公司在一审中的抗辩涉及其与深圳国投公司及两家汽巴公司的关系, 以及三个第三人与并州支行的关系。如何处理借款合同资金流向上之当事人的诉讼法律地位, 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 法院只应审理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 查明并州支行与南都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委托贷款关系(这是南都公司抗辩的根本原由所在)、款项是否贷出以及是否如数偿还等事实, 即可认定民事责任; 至于被告南都公司在一审中的抗辩, 应另案解决, 可由南都公司另行起诉第三人。第二种意见是, 不告不理原则, 决定了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被动性, 贷款人起诉请求借款人偿还借款, 借款人抗辩应由其他实际用款人承担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 法院必须审理该抗辩是否成立。

尽管深圳国投公司与并州支行的存款合同关系与本诉的借款合同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 但是, 该存款合同之签订履行情况与该借款合同是否属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直接相关, 深

圳国投公司(及两家汽巴公司)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故原审法院依南都公司请求,将深圳国投公司(及两家汽巴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追加到本案中来,并不违反国家的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深圳国投公司关于原审判决将其列为本案第三人、超越原审原告诉讼请求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应支持。需要说明的是,有证据表明,还应当将万海公司与华夏银行列为第三人,才能真正调查清楚本诉两笔款项的实际责任人,只是鉴于并州支行没有上诉人的法律地位,该行对其与两家汽巴公司关系的异议,二审不予审理,因此,二审只应围绕深圳国投公司所收取的183万余元,审理并州支行与深圳国投公司的美元存款关系以及深圳国投公司与南都公司的财务顾问协议。

## 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的注意事项

一份完整的借款合同,应该包括以下部分的内容:

一、债务人的身份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作为借款合同的必备附件。

简单说,就是要债务人借钱的时候提供身份资料。

为什么要债务人借钱的时候提供身份资料呢?因为《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起诉条件之一“有明确的被告”。打官司的时候,法院第一时间要求我们提供被告的准确身份资料,我们必须提供,否则法院不予立案。如果事先没有债务人的身份资料,等到真的要打官司的时候,才向债务人要身份资料,一般情况下债务人肯定不愿意给。

所以,签订借款合同时一定要债务人提供身份资料。

二、要求债务人的配偶签字、或者提供配偶身份证明。

债务人借钱,为什么要配偶签字、或者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呢?

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简单说，一人负债，夫妻偿还。

所以，在实践中，借款债务诉讼，我们都是把夫妻俩作为共同被告。同理，债权人也应该提供关于被告夫妻关系的证据，如果不在债务人向你借款的时候准备，等到要打官司的时候才收集，不仅浪费时间，而且不一定能够收集到相应的证据。

三、要明确约定借款利息。

为什么要明确约定借款利息呢？因为：合同法211条规定“借款不约定利息的，视为无利息”。所以，利息必须明确约定。借款合同的利息，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正常借款期限内的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第二种：逾期利息。超出合同约定还款期限的利息。

现行的人民银行规定逾期贷款利率为原利率上浮30%-50%。

第三种：打官司法院判决后，迟延履行判决书的罚息。

民事诉讼法第232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也就是说，如果债务人未能按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规定的期限履行，则从迟延之日起，即原约定利息加倍计算。

#### 四、关于复利的约定。

什么是复利？就是利滚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7条规定“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审理中发现债权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其利率超出第六条规定的限度时，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由于司法解释对复利的态度不支持，所以，建议大家在借款合同中尽量不要约定复利。

#### 五、明确约定借款本息的还款顺序。

这是一项非常重要但又被忽视的权利。对债权人有利的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如果约定不明确，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常常会按照先本金后利息来处理。

为什么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呢？举例：法院判决给付还款本金10万元，合同期内的利息是2分息元/月。债务人每月还款2000元。如果借款合同约定了还顺序款为先利息后本金，那么债务人一辈子还不完。但如果没有约定还款顺序，那么债务人用4年2月可以还清本金，再用4年多还清利息。

可见，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约定还顺序款为先利息后本金，可以促使债务人积极履行债务、积极支付利息。

#### 六、应该明确约定诉讼律师费承担。

当债务人逾期还款，要打官司解决的时候，为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最好还是委托律师全程跟进。那么由此而发生的律师费，应该由债务人承担、由违约方承担。但如果你不明确约定，法院就不会支持。

## 七、关于债务担保

有条件的，应该尽可能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担保有以下2种形式：

1、保证人。这是最简单的担保方式，担保人签字即可。

通常我们要求债务人的亲属提供担保。理由有2点：1) 如果其近亲属不同意担保，那么就要打个问号，为什么连近亲属不信任债务人？2) 尤其要求债务人的成年子女、父母担保。因为，如果债务人有心逃债，经常会将财产转移至父母子女的名下，尤其是子女。所以，要求成年子女担保，可以断其逃债的念头。

2、抵押登记。

比如房屋、汽车等财产。但抵押登记的手续比较繁琐，要办理公证，登记，手续费。

## 八、要求债务人披露财产。

在信任的情况下，我们不需要办理财产抵押登记，但可以要求要求债务人告知其财产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如：房屋产权证原件交给债权人、其他财产的复印资料。

掌握债务人的财产线索，一旦有动静，债权人可以立即查封其财产。

## 九、应该约定管辖条款

什么是管辖条款？就是万一要打官司的时候，我们去哪里打官司的条款？债权人应当事先约定对自己有利的管辖条款。

因为：如果不事先约定，那么法院执行的“原告就被告”的

诉讼原理，通常是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就是说，债权人要到债务人的地头去打官司。是实践中，这绝对是对债权人不利的。